

芜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芜信用办〔2021〕5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信用修复工作，提高信用修复质量，市信用办制定《芜湖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于印发之日起遵照执行。

芜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芜湖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芜信用办〔2020〕11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信用修复工作，提高信用修复质量，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信用修复对象

信用修复对象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信用修复类别

根据527号文，企业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特定严重失信，由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行政处罚信息上传时予以明确，作为后期修复的重要依据。

三、信用修复流程

（一）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提交申请，市发改委在“信用中国”信用修复后台及时受理，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包括判断处罚机关的所在地是否在芜湖市，所申请内容是否属于异议申诉范围，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提交材料内容是否准确等。对处罚机关所在地不在芜湖、申请内容属于异议申诉范围、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准确的修复申请，市发改委在“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系统中予以退回。

（二）对符合要求的修复申请，市发改委在受理当天向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原行政处罚部门）发出《信用修复确

认单》（见附件），由原行政处罚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对企业修复信息进行确认，并审核盖章反馈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根据原行政处罚部门的反馈意见，对修复系统中相关信息进行复审，对拟同意修复的信息报经市信用办主任（或委托市信用办副主任）审批后在系统中予以通过。

（三）对部门有特定修复流程，所需申报材料有特殊规定的，应及时与市发改委联系，必要时通知企业采取线下修复方式完成信用修复。

（四）市大数据中心跟进修复信息上报后的进度。对省、国家在审核过程中反馈的疑异信息，市大数据中心及时跟踪并反馈至市发改委。“信用中国”系统修复完成后，市大数据中心根据修复结果，及时撤下“信用芜湖”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在市信用平台记录信用修复。

四、强化信用修复的主体责任

市发改委做好企业信用修复的市级审核工作。市大数据中心负责信用修复省、国家平台审核的进度跟踪、疑异反馈和市级平台修复归档。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责任意识，明确分管领导，专人负责，做好企业信用修复信息确认工作，对信用修复确认单确认内容负责。对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信用修复确认单

附件

信用修复确认单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文书号	
行政处罚失信程度		行政处罚事由	
1. 是否属于"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是/否
2.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			是/否
3. 是否属于"在不违背上述两项规定的前提下, 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是/否
4. 是否属于"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 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是/否
5. 是否属于"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 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是/否
6.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			是/否
行政处罚决定部门 审核意见			
市信用办 审核意见	科室意见		
	领导意见		

芜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